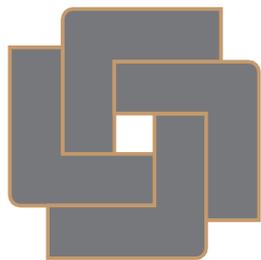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1041)

非執行董事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及

未符合上市規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鍾立強先生（「鍾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鍾先生，61歲，擁有豐富的商務經驗，於1983年9月至2001年8月間擔任香港立業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1年5月至1993年9月間擔任澤昊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3年2月至2005年7月間擔任深圳澤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1993年9月起至今仍擔任香港澤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於1999年11月至2005年11月間擔任深圳澤綠環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1年6月起至今仍擔任灝環國際有限公司總裁。

鍾先生曾於1996年獲選為惠州市政協委員，於1997年當選為惠州市政協常委，曾任廣東省政協七、八、九屆港區委員，彼亦曾任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常務副會長、深圳市見義勇為基金會常務理事、深圳海外聯絡中心常務副理事長以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常務董事。

鍾先生現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兼粵港澳大灣區委員會副主席、香港廣東外商公會常務副主席、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常務委員、廣東省歸國華僑聯合會常務委員、廣東省企業聯合會（企業家協會）副會長、廣東海外聯誼會副會長以及廣東外商公會常務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鍾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未就其委任事宜訂立具體任期，惟可(i)由本公司向鍾先生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鍾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職位可撤銷。尤其是，鍾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應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鍾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本公司與鍾先生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彼之職責、資質、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鍾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聞雁鋒博士（「聞博士」）因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

聞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未符合上市規則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關於董事會的組成的規定。

在委任鍾先生及聞博士辭任後，董事會的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及第3.25條的規定。本公司一直致力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第3.23條及3.27條於三個月內作出相關任命，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作重組用途)
公司秘書
姚倩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倪弦先生及林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臧燕霞女士及鍾立強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及馮劍順先生。